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YH-62 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男 年龄：47

代码：90430000GK；经营者：)

身份证：432624197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80759

家庭住址：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

所在单位：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9月11日下午，我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宁佐冬（执法证号：18050724064）、刘子旋（执法证号：18050724039）按照计划对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430000G 经营者：)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397箱，其中烟花369箱，具体是80发的招财进宝夜景145箱，48发的富贵吉祥156箱，28发的惊天雷52箱，80发的米兰之夜16箱。鞭炮产品28箱，具体中国红红地毯28箱。该店经营者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叁佰公斤（300箱），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超出载明的限制存放量97箱。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4〕YH-32号的《责令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由宁佐冬、刘子旋承办此案。

立案后，我局执法人员核查了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的相关证件。经查，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系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经营场所：湖南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430000G，《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核定储量为 300 公斤/300 箱，许可期限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许可经营场所地址是湖南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其经营者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执法人员对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陈述：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我烟花爆竹店检查时，店内实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397 箱，我已在现场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 300 公斤/300 箱，检查时超量存放了 97 箱烟花爆竹；店内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是因为因为烟花公司刚好搞活动，我就在 2024 年 9 月 5 日，抱着不会被检查的侥幸心理要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用防爆车给配送了 300 箱烟花爆竹产品，导致烟花爆竹专店内超量存放。

2024 年 9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宁佐冬、刘子旋对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现场进行复查，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300 箱，已完成整改。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 300 公斤/300 箱，检查当日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为 397 箱，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 97 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制存放范围 32%。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一张；3、[]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正反面复印件二张；5、《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页；6、《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页；7、《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8、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以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经营者[]签字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4 年 9 月 14 日，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YH-62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被处罚人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告知了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

我局认为，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依法经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第二项的规定，应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当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对洞口县高沙[]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作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相关法律条文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载明范围少于 50%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